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让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人民币30590.9375万元的总价，出让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2625%的股权（计9393.75万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交易实施尚需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6.2625%（计9393.75万，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标的股权根据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30700万元（含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000万元（含权）。扣除本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收到的杭工信2016年度分红款1409.06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百大集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0590.9375万元。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百大集团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杭工信股权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

的尽职调查。

(一) 交易对方概况

- 1、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
- 4、法定代表人：陈夏鑫
- 5、注册资本：37624.0316万元
- 6、经营范围：百货业等
- 7、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夏鑫。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由于严建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及百大集团的独立董事，且除此之外严建苗先生与公司及百大集团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百大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059.35
净资产	170759.33
营业收入	107059.41
净利润	9243.8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括

-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625%（计 9393.75 万股）的股权。
-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

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虞利明
- 3)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5)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 6) 截止交易日，杭工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9,880,001.46	57.992%
2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500,000.00	19.9%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937,500.00	6.2625%
4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515,625.00	4.434375%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66,515,625.00	4.434375%
6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35,623.54	2.542375%
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380,001.48	1.892%
8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9,067,811.76	1.2711875%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7,811.76	1.2711875%
总计		1,500,000,000	100%

本次公司转让所持 6.2625% 的标的股权后，杭工信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9,880,001.46	57.992%
2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500,000.00	19.9%
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937,500.00	6.2625%
4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515,625.00	4.434375%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66,515,625.00	4.434375%
6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35,623.54	2.542375%
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380,001.48	1.892%
8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9,067,811.76	1.2711875%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7,811.76	1.2711875%
总计		1,500,000,000	100%

#### 7)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1991	453228
净资产	333328	328874
营业收入	98350	32401
净利润	52000	20171

注：交易标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杭工信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16 日。2002 年，本公司出资 2059.03 万元人民币，认购杭工信新增普通股 2004 万股（经 2002 年 9 月 30 日审计后以每股 1.0275 元的价格），占杭工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 3.2 亿元的 6.2625%。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杭工信股本经过送股与资本公积转赠等方式，本公司持有杭工信股份数变更为 4696.88 万股，仍占杭工信总股本的 6.2625% 比例。2015 年，杭工信将注册资本由 7.5 亿元增至 15 亿元，由原有股东按同比例进行增资。本公司出资 4696.88 万元认购杭工信 4696.88 万股，股份增加为 9393.75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 6.2625%。

#### （二）交易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杭工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坤元评报[2017]37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30700 万元（含 2016 年分红权）。标的股权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结合其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相应的净利润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2000 万元。扣除本公司已收到的杭工信 2016 年度分红款 1409.06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百大集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0590.9375 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标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625%（计 9393.75 万股）的股权。

3、交易价格：总价 32000 万元，扣除本公司已收到杭工信的 2016 年度分红款 1409.06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0590.9375 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支付期限：分三期支付。

6、交付时间安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在浙江银监局对受让方股东资格审查通过后 5 日内，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10590.9375 万元。

7、合同的生效条件：

（1）双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本公司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3）杭工信的股东会已做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8、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支出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受让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及时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利息）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出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股权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若出让方未能将标的股权过户给受让方，则出让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受让方赔偿股权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如因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出让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回受让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受让方按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双方互相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对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出让方因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虚假或有误，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9、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增补、修改或删除。

(2) 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经双方努力仍无法于本协议签署后 100 日内成就，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双方责任承担的条款效力。

#### (二) 董事会对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款项风险的判断

受让方近三年财务状况正常，董事会认为百大集团及其股东方完全具有支付能力，该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求。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利润影响为：本次股权转让后预计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3835.04 万元(含税)，将增加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72号)。

(三)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